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公司换届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审查提名程序，查阅黄继宏先生、连刚先生、叶长青先生、刘娅女士、吕斌先生、楼敏先生、崔晓钟先生、王务林先生、赵万华先生等相关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听取公司董事会说明，并与相关候选人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现对公司换届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

2、经审阅所提名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料，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或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3、我们同意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对铁牛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解决方案变更暨关联交易

的独立意见

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公司此次变更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牛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解决方案以解决铁牛集团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此次变更铁牛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解决方案，对于切实可行解决铁牛集团对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的要求将起到积极作用，有利于实现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铁牛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解决方案变更事项，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炳力 _____

卓 敏 _____

孔伟平 _____

2022年1月25日